

#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(2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及其它相关规定，现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盛天平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：

AXA Versicherungen AG 作为本公司唯一股东，是本公司最高的权利机构，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决定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经营方针、投资计划、董事会结构和人选等。

AXA Versicherungen AG 自 2014 年已作为本公司的 50% 股东。于 2018 年和本公司当时的其他 5 名股东签订了协议以购买本公司其余的所有股权。股权收购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割完毕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本公司持股结构由原来的 6 名股东变为 AXA Versicherungen AG 一名股东。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3 日